

忻州师范学院学生工作部

学工字[2022]8号

关于 2021--2022 学年第二学期 勤工助学岗位申报的通知

各单位:

为合理设置学院 2021-2022 学年第二学期勤工助学岗位,保证勤工助学工作顺利进行,现将勤工助学岗位申报工作相关事宜通知如下:

1、各用工单位需结合实际工作情况,合理设置学院内以校内教学助理、科研助理、行政管理助理、图书资料整理、后勤服务和各种公益性劳动为内容的勤工助学岗位。岗位设置应当充分考虑学生的特点和工作性质,任何单位不得让学生从事危险性的、有害身心健康的、不便于学生参与的工作,不得让勤工助学学生代替在编工作人员从事相关工作。

2、校内勤工助学实行“谁留用,谁负责”制度,各单位要安排专人管理本单位勤工助学学生,对学生进行培训、考勤、安全教育和管理工作。

3、学生工作部本着“公平、公开、公正”原则,在提出申请的学生中确定勤工助学学生,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要优先选用。

4、请各单位在3月16日前将申报单位负责人签字盖章和申报单位分管领导签字后的《忻州师范学院勤工助学用工单位岗位申报表》送交学生工作部资助教育服务中心(行政北楼B111室),

汇总后统一由分管学生资助工作院领导审批。

5、本学期先设置勤工助学岗位，结合学生到校情况与防疫情况分段上岗。

附件：忻州师范学院用工单位勤工助学岗位申报表



